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907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晶晨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晶晨股份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针对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向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晶晨股份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2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 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3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23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7.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 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年1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翰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合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价格调整

1. 调整事由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6,393,9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991元（含税）。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晶晨股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发生派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1)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10.88元/股-0.49991元/股 \approx 10.38元/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19.13元/股-0.49991元/股 \approx 18.63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19.13元/股-0.49991元/股 \approx 18.63元/股。

(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65.08元/股-0.49991元/股 \approx 64.58元/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78.09元/股-0.49991元/股 \approx 77.59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65.08元/股-0.49991元/股 \approx 64.58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78.09元/股-0.49991元/股 \approx 77.59元/股。

(3)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授予价格=37.04元/股-0.49991元/股 \approx 36.54元/股。

(4) 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授予价格=32.15元/股-0.49991元/股≈31.65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晶晨股份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拟向589名激励对象授予140.7625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589人调整为58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40.7625万股调整为139.1375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15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159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3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9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31.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86名激励对象授予139.137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根据公司的确认，随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3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2023 年和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张璇

李信

2023 年 12 月 19 日